

內政部營建署 開會通知單

受文者：如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3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營署濕字第107114463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備註一

開會事由：本部重要濕地審議小組召開「清水重要濕地（國家級）保育利用計畫(草案)」第1次專案小組審查會議

開會時間：107年4月19日(星期四)上午10時整

開會地點：本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5樓會議室

主持人：李召集人素馨

聯絡人及電話：工程員沈怡君02-27721350#327

出席者：蕭副召集人代基、李委員君如、顏委員宏哲、沈委員大焜(以上為專案小組成員)、李委員佩珍、張委員文亮、李委員公哲、劉委員小蘭、張委員馨文、吳委員俊宗、陳委員亮憲、黃委員明耀、許委員文龍、湯委員曉虞、羅委員尤娟、魏委員文宜、羅委員育華(以上含紙本附件)

列席者：連江縣政府、連江縣議會、連江縣南竿鄉公所(請公所轉知所轄村里辦公室)、連江縣南竿鄉民代表會、本署國家公園組、濕地保育小組、城鄉發展分署

副本：林主任委員慈玲、吳副主任委員欣修、王執行秘書榮進

備註：

一、隨文檢附本案會議議程及相關資料1份，敬請攜帶與會。

二、本案保育利用計畫書(草案)請於「國家重要濕地保育計畫」網頁(<http://wetland-tw.tcd.gov.tw/WetLandWeb/index.php>)中下載。



- 三、依「內政部重要濕地審議小組設置要點」第7點第2項規定，本委員會相關機關代表之委員，如因故不能出席，請指派代表出席。
- 四、出席人員如有陳情意見，得依行政程序法第27條規定由多數有共同利益之當事人選定其中1至5人為代表，於開會當日至會場說明，並請依「內政部重要濕地審議小組會議及會場管理要點」相關規定辦理申請發言及旁聽等相關事宜，以利會議順利舉行。

裝

訂

線